附件2

|  |
| --- |
| [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](https://fgw.sh.gov.cn/resource/4c/4c20ccaae3e24d1fb4cef92e00e015b3/ecaa9164651c8b9ea59a57902090ddc2.doc)标杆项目  [创建方案](https://fgw.sh.gov.cn/resource/4c/4c20ccaae3e24d1fb4cef92e00e015b3/ecaa9164651c8b9ea59a57902090ddc2.doc) |

（编制大纲）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类型：□大气环境治理；□污水治理；□固废综合治理；□建筑；□能源；□交通；□生态建设；□农业；□多领域

申报主体类型： □园区 □企业 □其他

所属行政区：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创建期限： 年 月 至 年 月

年 月 日

编制要求

# 一、内容说明

项目创建方案应依照《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对项目工作基础、目标指标、特色举措、工作保障、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阐述。

# 二、格式要求

报告文本统一采用A4幅面纸，要求格式统一、字体大小适中，图表清晰、规范。

# 三、报告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创建方案，报告需经项目申报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，确保内容真实准确。

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

创建方案

（编制大纲）

# 一、项目概述

**（一）项目背景**

简述项目建设背景及行业现状。

**（二）申报单位概况**

简述企业主营业务、产业规模、减污降碳相关工作成效等。

**（三）项目概况**

概述项目总体情况，重点说明项目边界、创建期限、特色举措、资金预计总投入、预期成效等。

# 二、基准年工作基础

若为扩建、改建、技术改造项目，需填写第（一）至（三）小节；若为新建项目，无基准年排放数据，需填写第（四）小节。

**（一）核算****范围**

确定基准年限，明确基准年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边界，基准年应涵盖连续12个自然月。

**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**

1. 申报领域为大气污染治理、污水治理、能源、交通、农业、多领域的项目：核算基准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，重点说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源、核算方法等。
2. 申报领域为固废综合治理、建筑、生态领域的项目：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
**（三）碳排放情况**

核算基准年碳排放总量及碳强度，重点说明排放源、活动数据、排放因子等。

**（四）规划审批情况****（如有）**

新建项目需说明规划、环保等部门审批情况。

# 三、目标指标

明确创建期限，对照《实施方案》指标体系，逐项说明各项指标的目标，并以表格形式汇总（表1）。重点列明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、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定量指标的测算过程。设置目标时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对于改建、扩建、技术改造项目，测算创建期污染物及碳排放相关指标目标时，核算边界、排放因子应与基准年保持一致。
2. 对于大气环境治理、固废治理、交通等设置有碳排放稳步下降目标的领域，若企业低碳基础较好，碳排放下降空间有限，自评估相关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，建议和同类项目或工艺方案进行对比。对于新建项目，可与本市同类型项目或设施的平均排放水平或先进水平进行比较。
3. 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转移获取的各类减排量（CCER等）可做说明，但不应计入碳减量。
4. 鼓励申报单位适当增加特色创新性指标。

表1 指标目标设置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基准值** | **目标值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# 四、创建期实施内容

系统梳理项目建设中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的减污降碳特色举措。

# 五、工作保障

从组织架构、资金投入、科技支撑、社会参与等多个方面提出项目建设各项保障措施，确保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重点说明资金投入计划，列举建设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类型、实施年限、对应创建指标等，填写资金投入计划（表2）。

表2 资金投入计划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投资类型** | **项目额度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立项**  **时间** | **结项时间** | **对应建设指标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# 六、实施计划

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对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统一规划、综合平衡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进度安排，明确各项关键环节时间节点。

# 七、有关证明材料

（1）第三方出具的碳核查报告；

（2）拟实施重点项目的有关文件，如可行性报告、发展规划方案、实施方案等资料关键页；

（3）项目创建指标计算佐证材料等。